

证券代码：839729

证券简称：永顺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3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2025 年度开始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

二、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 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向其发放董事职务津贴。
-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津贴。
-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根据股东会确定的具体津贴按季度发放。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经营业绩激励金组成，其中经营业绩激励金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

三、审议程序

（一）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所有委员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规定

（一）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